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95 號

聲 請 人 鄭繼樑

上列聲請人為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就駁回其再審之訴且不得抗告，違反程序正義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至第 24 條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110 年度簡字第 10 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0 年度簡抗字第 23 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，因逾越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經花蓮地院 111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行政訴訟裁定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；聲請人復提起抗告，嗣經系爭裁定認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是系爭裁定尚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即與前開規定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